

附錄十七

樹木調查報告

目錄

壹、 基地概況 3

貳、 基地內樹木數量 5

參、 基地調查樹木位置圖 8

濱江街水資源再生中心

植栽調查報告書

委託廠商：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F-3

傳真：02-8791-9495

連絡電話：02-2792-3958

諮詢電話：0912-469-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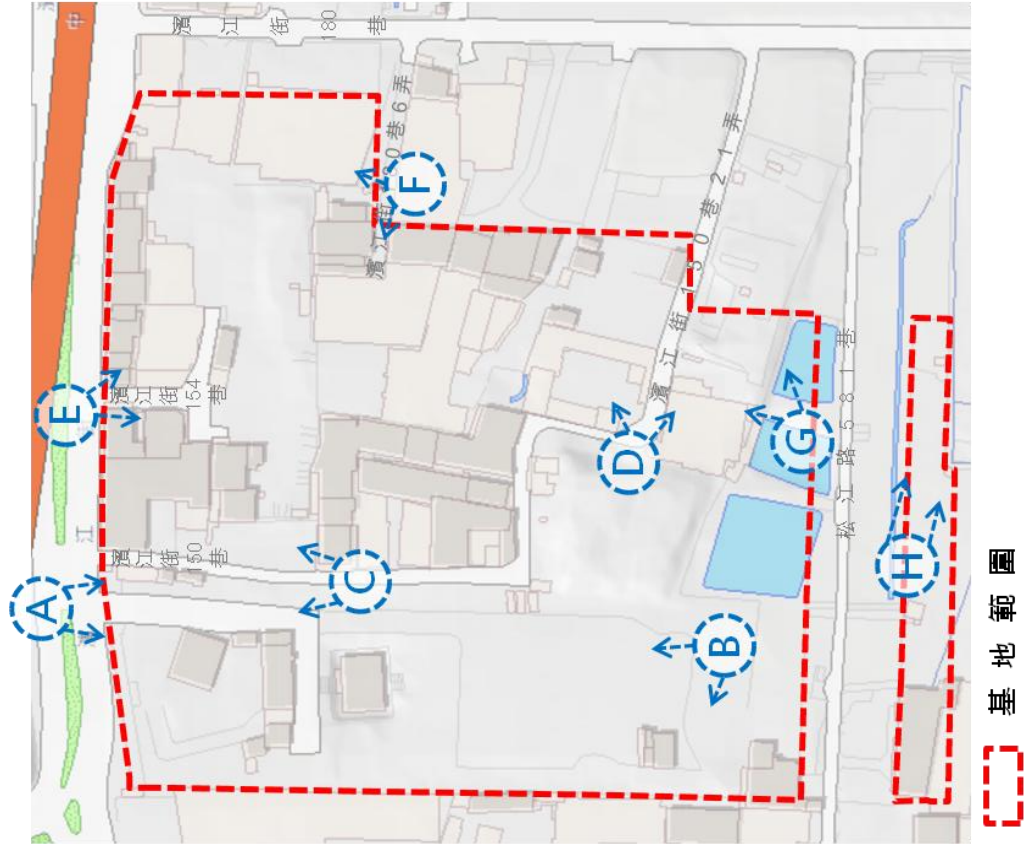
聯絡信箱：ptchuang.treegarden@gmail.com



壹、 基地概況

本案為未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之基地範圍內植栽調查，調查範圍由松江路 581 巷切割為南北兩塊，北臨濱江街，西側與台灣大車隊保養廠以圍牆隔開、東臨濱江街 180 巷，南臨松江路 581 巷。

松江路 581 巷北邊基地現況東側為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屬建築以及台灣大車隊臨時停車場，以白千層為主要樹種；西側大部分為鐵皮搭建之臨時房屋，目前多為汽車修理廠；除濱江街 154 巷巷底為營運中之資源回收廠，濱江街 180 巷 6 弄之基地邊界處為一座小廟；基地南側目前為部分廢棄之魚塢、民眾栽植之果園及菜園以及以先驅樹種組成之次生林為主。松江路 581 巷南邊基地則以鄰近民眾自行栽植柚子、香蕉等果樹組成之果園為主。該基地除有人為管理之菜園及果園外，其他地點可見大量廢棄物堆置及丟棄，尤以基地西側與台灣大車隊相鄰之綠地及南側土堆處最為明顯。



貳、基地內樹木數量

基地調查範圍內共計有 46 種樹種，480 株樹木，其中共有 3 株樹木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之認定標準，分別為編號 229 雀榕、編號 310 正榕及編號 412 印度橡膠樹，基地內樹木數量與樹種數量如下表所示。

就樹種之數量而言，以白千層最多，共 132 株(27.5%)；其次為常見於次生林中之先驅樹種，共 144 株(30.1%)，再者為桑科榕屬之樹種，有 92 株(19.2%)，以上三類樹木佔基地範圍之樹種數量近 8 成，其餘樹種則如表三統計。

表一、基地內樹木數量

調查範圍內		達標標準
達標受保護樹木	3	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認定標準。
其他一般樹木	477	未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認定標準。
總計	480	

表二、基地內樹木樹種數量(依樹種數量由多至少排序)

樹種	數量(株)	比例	樹種	數量(株)	比例	樹種	數量(株)	比例
白千層	132	27.5%	波羅蜜	2	0.4%	釋迦	1	0.2%
正榕	75	15.6%	大葉雀榕	2	0.4%	檳樹	1	0.2%
*構樹	66	13.8%	垂榕	2	0.4%	蛋黃果	1	0.2%
*血桐	66	13.8%	稜果榕	2	0.4%	欖仁	1	0.2%
龍眼	20	4.2%	樟樹	2	0.4%	澳洲鴨腳木	1	0.2%
芒果	15	3.1%	鳳凰木	2	0.4%	黃椰子	1	0.2%
茄苳	9	1.9%	烏柏	2	0.4%			
柚子	8	1.7%	檸檬	2	0.4%			
*山黃麻	7	1.5%	穗花棋盤腳	2	0.4%			
雀榕	7	1.5%	第倫桃	2	0.4%			
馬拉巴栗	6	1.3%	楊桃	2	0.4%			
芭樂	5	1.0%	小葉南洋杉	1	0.2%			
印度橡膠樹	4	0.8%	*島榕	1	0.2%			
*桑樹	4	0.8%	緬梔	1	0.2%			
臺灣藥樹	4	0.8%	白玉蘭	1	0.2%			
土肉桂	3	0.6%	紅楠	1	0.2%			
酪梨	3	0.6%	櫻花	1	0.2%			
苦楝	3	0.6%	枇杷	1	0.2%			
蓮霧	3	0.6%	阿勃勒	1	0.2%			
大王椰子	3	0.6%	辣木	1	0.2%			
共 46 種，480 株								

註：*為先驅樹種

表三、基地內樹木分級數量

分級	調查範圍內	分級標準	評估結果
達標樹木	3	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認定標準	建議保留
A	8	樹勢與樹形尚佳，較少結構缺陷及病蟲危害者。	可移植
B	215	樹勢與樹形尚可，有部分結構缺陷及病蟲危害，經修剪或 維養可恢復樹勢、樹形者。	可移植
	21	樹勢與樹形尚可，但考量生長位置位於邊坡，移植施工難度較高或樹木量體較大者；或林分密度較高，樹木與樹木間競爭，產生獅尾現象，但尚不嚴重者；以及生長位置位於鐵皮之間，樹冠下側枝條遭大量截剪，導致樹冠有徒長現象，樹形不佳，若移植至單獨樹穴易受風劈裂者，皆建議以原地保留為主，不建議移植。	原地保留
	233	樹勢嚴重衰弱或枯死，樹體有嚴重結構缺陷或病蟲危害，達危險樹木標準者；或為先驅樹種，修剪後傷口不易癒合且移植存活率低者，建議移除。	建議移除
總計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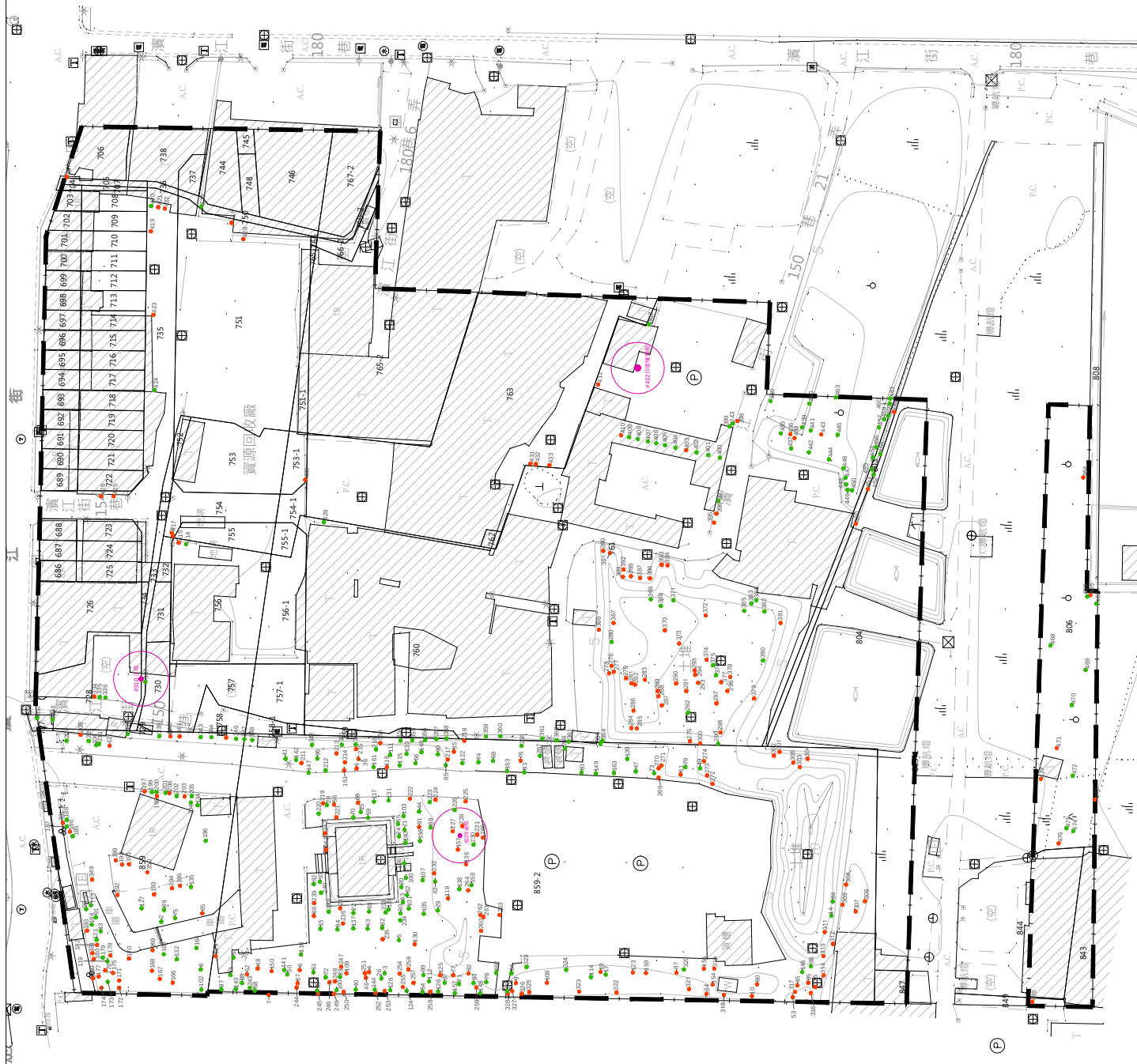
如附件

參、基地調查樹木位置圖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者。
 - 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
 -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者。
 - 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



一般樹木(建議保留)

一般樹木(建議保留或移植)

一般樹木(建議移除)

計畫範圍

地籍線

圖例表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	地籍界	P.C.	PC路面
	土坎	A.C.	AC路面
~~~~~	聚砌礫石坡坎	●	電信桿
———	PC擋土牆	○	電力桿
———	碑石牆	⊕	交通標誌
———	竹籬	⊙	圓型電力入孔
———	鐵欄杆	⊙	圓型排水入孔
———	鐵絲網	⊙	圓型制水閘
———	暗溝	⊙	圓型消防栓
———	明溝	⊙	圓型污水入孔
———	永久房屋	⊙	方型消防栓
———	附樓	⊙	方型瓦斯閘
———	臨時房屋	⊙	方型電力入孔
———	人行通	⊙	方型電信入孔
———	鐵路面道路	⊙	流向
———	分橋島	⊙	荒地
———	結構線	⊙	竹林
———	橋樑	⊙	獨立樹
———	鐵線點	⊙	獨立樹
———	圍欄點	⊙	花園
———	土地界標	⊙	香蕉田
———	門	⊙	苗圃
———	路燈	⊙	墓地
———	混凝土屋	⊙	水池
———	碑屋	⊙	魚池
———	臨時廁所	⊙	獨立欄路點
———	空地	⊙	圍牆高程
———	停車場	⊙	屋頂高程
———	寺廟	⊙	計畫範圍